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07.09 元/股调整为 395.0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翟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2,13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三）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期间即将开始。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翟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